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24期 發行日期：2016-10-05

最IN話題

「2016臺歐營業秘密保護研討會」討論強化營業秘密保護之方案，成果豐碩



隨著全球化的蓬勃發展，加速資訊和數位科技以及人才的快速流動，非法揭露或侵害營業秘密的風險也隨之提高。為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嚴重影響產業之公平競爭以及危及整體的經濟秩序，世界各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近年來多有調整，期盼更有效遏止營業秘密侵害事件發生。本局、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 於9月21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2016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會議圓滿成功，達到國際交流與瞭解營業秘密保護未來發展趨勢之目標。

本次研討會以營業秘密之保護為核心議題，邀請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大中華地區IPR政策官Jorg Weberndorfer、歐盟中小企業中國知識產權服務處智財專家Reinout van Malenstein、丹麥主任檢察官Jan Østergaard、英國智慧局官員Elizabeth Jones、以及我國法務部代表、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代表、專業律師及本局代表與會。

歐方代表就歐盟營業秘密保護指令、員工競業禁止內容的有效性、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如何認定、損害賠償如何計算及訴訟過程搜索保全等議題，有深入報告，最後亦分享中國大陸有關營業秘密保護與執行議題。我方則就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簡介外，並由業界代表就保護營業秘密所面臨的挑戰、訴訟實務上對於營業秘密要件的認定、損害賠償之請求及訴訟過程保密問題進行報告及探討，與會學者、政府官員及產業界人士均踴躍提問，會場互動熱烈。

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士對於臺歐營業秘密保護法制現況、近年執法情形與司法案例等面向，都有更深入的了解，會議討論內容也對我國未來在營業秘密保護之改革面、實務面的發展方向，極具參考價值。

智慧財產權月刊

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

我國民法對於權利主體採二元論，僅自然人及法人享有權利能力；非法人團體不具法人格，故非法人團體無法以自身名義擁有智慧財產權。惟現今社會變化快速，實際投入創意產出之非法人之團體態樣多元，若堅持傳統民法觀念...

美國法上關於營業秘密之民事救濟—以法院判決之解析為中心

美國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於1979年制定了「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UTSA)」，為關於營業秘密之民事救濟程序，提供一套標準典範，美國大部分州均參考或採用此統一...

青空文庫的省思—有關TPP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之討論

關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的問題，在美國曾經引起合憲與否的爭議。而近期因日本產官學界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之重要議題的探討，其中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亦成為關注的焦點；另一方面，在網路及科技的發展下誕生的青空文...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商標法制大事紀」出爐，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件彙編已更新，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2016年兩岸著作權論壇圓滿落幕

201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盛大展出

本局智慧財產權月刊將以新風格呈現，歡迎各界投稿！

國際風向球

「2016年全球創新指數(GII 2016)」排名公布

美國專利商標局持續推出提升審查效能措施

印度智慧財產權保護最新動態

新加坡邁向智慧財產權樞紐的進展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非法人團體於智財領域之現況與困境

法律e教室

專利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

非法人團體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可行性及要件限制

小辭典—非法人團體

之申請專利範圍

文字商標與圖形商標觀念近似之判斷

於Facebook分享YouTube上的影片會侵害著作權嗎？

非「物之製造方法」不適用專利法第99條第1項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

「商標法制大事紀」出爐，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我國商標法規制度自民國19年5月制定公布以來，曾歷經13次修正，本局於今（105）年重新檢視過往商標相關法規制度的沿革歷程，並篩選、整理出對整體商標法制演進具有代表性之制度面改變，彙整出「商標法制大事紀」，並於8月30日公告在本局網站，希望能具體呈現我國商標法規制度的演進歷程，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 「商標法制大事紀」編撰完成，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TOP

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件彙編已更新，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我國在商標法採行註冊保護原則下，特別強化著名商標的保護，以維護市場交易與公平競爭秩序。國內一向有多重管道進行著名商標之認定及保護，本局前於97年間委外蒐集近5年各級法院、公平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本局曾經認定為著名商標之案例，彙整完成案件彙編，並每年依例彙整經認定著名商標之案例，今年已更新完成自100年7月至105年6月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彙編，並公告於本局網站，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 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件彙編

TOP

2016年兩岸著作權論壇圓滿落幕

2016年兩岸著作權論壇於9月19日至25日在中國大陸四川成都市舉行，由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及中國大陸中國版權協會共同舉辦，本次論壇以「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及「數字創意，再塑文化」為二大主軸，上午分別由本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大陸國家版權局執法監管處趙杰處長、東吳大學法律系章忠信教授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胡開忠教授就兩岸之著作權法制、數位出版之著作權保護等議題，發表4篇精闢之演講，下午由秀泰影城廖偉銘總經理、騰訊科技公司江波總經理等5位講者，就數位影音產業、網路音樂等產業在數位環境的實務發展進行經驗分享，內容充實且豐富。



本次論壇我方包括本局張玉英副局長、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廖治德創會理事長、東吳大學法律系章忠信教授及軟體、音樂界等人士共20人參加，中國大陸方面則有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閻曉宏、副理事長王自強、于慈珂，以及成都、江蘇等地方版權協會、版權交易中心、雅昌文化、百度、騰訊、搜狐等出版、網路等業界人士與會，總計超過100人參加。經由本次論壇之舉行，兩岸共同分享著作權法制、學術及實務等經驗，使兩岸著作權之交流合作更上一層樓。

TOP

201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盛大展出



2016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已於9月29日至10月1日在臺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此次展覽共邀請到21個國家，近1,000個攤位展出近1,500項專利發明技術。

今年發明競賽區共計5個國家、856件國內外作品參加發明競賽，評選出147件金牌、147件銀牌及195件銅牌共計489件得獎作品。另由評審推薦各組最佳作品頒發最高榮譽「鉑金獎」計27件，以鼓勵優秀作品，藉由政府肯定，促進交易商機。為表揚得獎人，主辦單位於9月30日下午舉辦盛大的頒獎典禮，並由本局洪局長致詞及頒發鉑金獎。

「技術交易區」則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等五大部會設置15個專館，邀請174個機構，展出國內外產官學研532項研發、輔導之專利及技術。展覽期間亦同步舉辦15場研討會暨技術商談會，促進專利技術交易媒合， 9月30日也有17場次「計畫聯合廣宣說明會」，積極推廣各項技術開發、產業輔導等相關措施。另為充分提供發明專利產業化、商品化諮詢服務，設立「聯合諮詢服務專區」，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專家團隊於3天展期中，提供相關獎補助及輔導資源諮詢服務，讓發明人「創意」能進一步「創業」，進而達到「創富」目標。

TOP

本局智慧財產權月刊將以新風格呈現 ，歡迎各界投稿！



本局智慧財產權月刊希望能提供給大眾更新、更快、更多元的智慧財產權資訊，2017年將以新風格呈現，以短篇及淺白易懂的文字，讓您輕鬆吸收智財新知。

邀請您一起加入本月刊的新風格改造，即日起全力徵求稿件，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元，字數以12,000字以內為宜（不含註腳），稿件請寄至：ipois2@tipo.gov.tw。

-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本文格式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櫃

TOP

「2016年全球創新指數(GII 2016)」排名公布

2016年8月15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康乃爾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共同發布「2016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報告，該報告針對全球128個經濟體的創新能力，進行綜合及個別項目評比，評估指標達82項，運用超過30個國際組織的資訊來源。評比結果全球創新程度最高的前6大經濟體依序為瑞士、瑞典、英國、美國、芬蘭和新加坡。

GII 2016排名前25的國家如下表，其中15個來自歐洲，亞洲地區則有新加坡、韓國、香港、日本及中國大陸入列。

1. 瑞士(1)	2. 瑞典(3)	3. 英國(2)	4. 美國(5)	5. 芬蘭(6)
6. 新加坡(7)	7. 愛爾蘭(8)	8. 丹麥(10)	9. 荷蘭(4)	10. 德國(12)
11. 韓國(14)	12. 盧森堡(9)	13. 冰島(13)	14. 香港(11)	15. 加拿大(16)
16. 日本(19)	17. 紐西蘭(15)	18. 法國(21)	19. 澳洲(17)	20. 奧地利(18)
21. 以色列(22)	22. 挪威(20)	23. 比利時(25)	24. 愛沙尼亞(23)	25. 中國大陸(29)

* ( )內為2015年排名

中國大陸排名第25，是GII對全球100多個國家進行創新能力調查9年以來，首度有中等收入國家進入這個傳統上都由已開發國家包辦前幾名的指標，並在「高科技出口比例」、「知識型員工」、「15歲青少年能力（包括閱讀、數學與科學）」、「員工培訓」等10項個別指標評比中奪冠；WIPO指出，此一結果與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發展一致，包括將創新作為推動「中國製造」轉型為「中國創造」的重要因素。

儘管中國大陸排名上升，隨著決策者越來越意識到加強創新是一個經濟體充滿活力、競爭力的關鍵，已開發和未開發國家之間仍存在「創新鴻溝」(innovation divide)。創新需要不斷投資，在2009年金融危機前，研發支出的年成長率約7%，GII 2016數據顯示，2014年全球研發僅成長4%，這是因為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且高收入經濟體研發經費緊縮之故，頗值得注意。

在GII 2016領先國之中，有日本、美國、英國和德國4個國家，在大學素質、科技出版品數量和國際專利申請量等重要的創新品質指標中表現突出，中國大陸排名第17，是中等收入經濟體的領先國，其次是已超越巴西的印度。康乃爾大學商學院院長兼該報告的共同編者Soumitra Dutta表示，在提高創新品質上，投資對消弭「創新鴻溝」至為重要。

GII 2016各個區域前3名領先國家如下(括弧內為全球排名)：
北美：美國(4)、加拿大(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智利(44)、哥斯大黎加(45)、墨西哥(61)
歐洲：瑞士(1)、瑞典(2)、英國(3)
中亞和南亞：印度(66)、哈薩克(75)、伊朗(78)
北非及西亞：以色列(21)、賽普勒斯(31)、阿拉伯聯合大公國(41)
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模里西斯(49)、南非(60)、塞內加爾(84)
東南亞洲及大洋洲：新加坡(6)、韓國(11)、香港(14)

GII 2016年的主題是「全球創新，致勝之道」(Winning with Global Innovation)，該報告顯示，由全球化創新網路來完成創新的比例提高，而由於知識和人才的跨境流動增加，使收益得以更廣為分享，報告的結論也指出，以擴大全球企業和公共研發的合作來促進未來經濟成長，仍存在很大發展空間。

資料來源：WIPO網站、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

▶ 2016年全球創新指數

TOP

美國專利商標局持續推出提升審查效能措施

為加速及改進整體專利審查程序，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2016年9月28日舉辦圓桌會議，討論如何更有效地找出專利申請案的先前技術，並請民眾提供書面意見。

USPTO計畫充分利用電子資源(例如Global Dossier全球檔卷系統和USPTO內部資料庫)，將其他來自國內母案和對應外國申請案相關資訊(如前案和檢索報告) 自動帶入待審查的美國申請案，如此可為審查人員和申請人雙方精簡專利審查程序。

在美國申請案中自動化帶入相關資料，可提升審查人員儘快找出最相關前案的能力，並可增加審查程序效率，但也要確保提供審查人員最相關的資料，不致因過多不重要、不太相關資料而加重其負擔；USPTO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結合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審查人員本身的檢索結果、以及自動化所擷取資料的可檢索申請案檔卷。

新系統將可更有效率地找出申請案的先前技術，USPTO計畫擴大舉辦說明會，以瞭解申請人的需求，例如該系統應如何管控及應納入哪些相關資料(如日期、來源、審查人員意見等)。

▶ 美國專利商標局持續推出提升審查效能措施

TOP

印度智慧財產權保護最新動態

美國將印度列為2016年度特別301報告之優先觀察名單，因印度已持續與美國就智財權保護議題進行對話，雙方並於去年成立高階智財權工作小組推動有關工作，美國今年不對印度進行不定期檢視。

該份特別301報告指出印度智財權保護法規欠佳，建議印度加強取締盜版及保護專利權。目前在印度市場未經授權之盜版軟體及電視、電影盜版分別造成美國業者每年近30億美元及40億美元損失，且全印度有800個電視頻道、1.39億戶使用付費電視頻道、9萬4千種報紙，盜版及侵權問題勢將持續上升。

美國建議印度訓練更多專利審查人員及建置數位專利資料庫，以加速專利審查作業。美國亦關切印度藥品專利之法規阻礙製藥業創新，及綠能產業強制授權情形。印度於2011年公布國家製造業政策，訂有強制授權條款，倘印度政府認定相關綠能技術可促進印度永續發展，得要求該專利進行強制授權，此將不利美國再生能源業者在印度投增資，盼印度儘速修正該規定。

印度政府於5月13日公布全國智財權政策(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政策目標包含：1.建立智財權之公共意識；2.鼓勵大眾保護智財權；3.平衡個人及公眾利益；4.強化智財權保護法律及進行現代化管理；5.鼓勵創新及研發成果商業化；6.強化執行機制；7.推動能力建構等。印度仍主張強制授權，期在產業利益及維護公共利益維持平衡。

印度盼於2018年3月前將商標審查期間由13個月縮減為1個月。目前全印度待審申請案累積達23.7萬件，印度將增聘審查人員，期望於2018年3月前，將專利審查核期間由5至7年縮短為18個月，並規劃專利及商標申請案電子化，以利創新發展及鼓勵外人來印投資。印度財政部及商工部均認為該政策將使印度智財權保護體系與國際接軌，並大幅提升印度之經商便利度，未來將加速進行法規調和及規劃政策執行細部方案。

資料來源：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TOP

新加坡邁向智慧財產權樞紐的進展

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局(IPOS)主席黎智昌本(2016)年8月22日於新加坡聯合早報之「新加坡邁向智慧財產權樞紐的進展」專文中，評估新加坡依據智慧財產權樞紐總藍圖(IP Hub Master Plan)規劃目標的進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申請量部分，去(2015)年新加坡專利申請案件計10,814件，增加10.4%，其中國內申請者增加39.1%；商標申請亦增加9%至44,203件。

(二) IP策略部分，IPOS於2014年推出1億星元智財融資計畫(IP Financing Scheme)，協助新加坡企業以智慧財產權作抵押取得貸款，並於同年成立IP ValueLab，協助業者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智慧財產商業化及無形資產貨幣化。

(三) 國際合作部分，IPOS因其具備檢索與審查功能，並在專利註冊上採用正向核准制度(positive grant system)，於2014年獲委任為國際檢索機構(ISA)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IPEA)。另新加坡已與中國大陸、歐洲國家及美國等超過20個國家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機制。

(四) 爭端解決部分，新加坡成立智慧財產權法庭，其裁決亦被其他國家法庭認同和引用。另新加坡亦推出「促進智慧財產權調解計畫(IP Mediation Promotion Scheme)」，提供選擇調解作為解決途徑的商家津貼。

(五) 未來新加坡將著重金融科技、節能科技和綠色科技等領域之創新，並在醫療和教育等領域引進智慧財產權，亦將繼續促進大數據、物聯網及機器人領域之發展。因此，智慧財產權保護、商業化和專利戰略如訴訟等智慧財產權策略和管理工具非常重要。

資料來源：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TOP

非法人團體於智財領域之現況與困境

智慧財產權又被稱之為「無體財產權」，屬於民事私權範疇；我國民法對於權利主體採二元論，僅自然人及法人享有權利能力；非法人團體不具法人格，故非法人團體無法以自身名義擁有智慧財產權。現今社會變化快速，實際投入創意產出之非法人之團體態樣多元，如文創工作室、校友會、產銷班、紀念館、籌備中的法人，以及商號、事務所等等，若堅持傳統民法觀念，眾多非法人團體將無法享有智慧財產之保障，縱其以代表人名義為之，易引發權利歸屬爭議，不利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健全發展，詳述如下：

一、專利權
我國專利法並未明定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權人，惟鑑於傳統民法見解，專利審查基準第1篇程序審查第3章第2.1節遂規定，「非法人之團體、合夥或獨資商號等私法組織，因不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均非適格之申請人」，故非法人團體目前在我國無法申請專利、擁有專利權。然而依據專利法規定，外國人得申請專利包括外國法人或團體，在實務上並不需先經認許後再行申請專利，故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能於我國申請並擁有專利。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性質上即為非法人團體，但具相同法律定性之國內非法人團體，卻無法享有相應之制度保障，肇生權利保護失衡之疑義。又我國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之社會團體，多數從事科學研究，其研究之成果不能申請專利，並不合理。例如，設立中之法人因不具法人格，故無法以其名義申請專利，但若待其法人成立，始得申請專利，則將延後其取得申請日之時程，而影響其專利要件。

二、商標權
我國商標法對於非法人團體得否申請商標註冊，基於實務需要，規範並不一致，針對保護客體性質之不同，分別明定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人資格外，對於一般商標之申請，並未特別為申請人資格之規定。但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取得證明標章權之我國非法人團體，依商標法第99條規定，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因此，商標審查實務上，除受理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外，國內申請人以合夥或非法人團體名義提出申請者，例如商號、行號或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同鄉會、俱樂部…等，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非法人團體名稱」加「負責人姓名」作為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

非法人團體若依相關法律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負責人變更須透過定期改選，選任後並辦理變更登記；對於申請人適格性有疑義時，應通知檢附主管機關登記基本資料文件進行審查，實務上之爭議性不大。但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事務所，多數為非法人之合夥組織，如以「事務所名稱」加上「負責人姓名」登記商標時，商標權究竟屬於事務所、全體合夥人，或是負責人所有？當負責人變動時，應作變更登記，還是讓與登記，而須取得全體合夥人同意？此等問題則易生爭議。

三、著作權
我國著作權法81年6月10日修法前，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完成之著作或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受讓著作財產權者，得以該非法人團體名義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81年6月10日修法時，鑑於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不得為權利主體，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舊法規定在法理及實務上均造成困難，如「胡適著作權官司」案例，乃刪除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之規定。

非法人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的召集其成員完成著作，並以非法人名義發表著作，因著作財產權無法歸屬於非法人團體，在現行法下僅能成為共同著作，所有創作者為共同著作人；惟非法人團體成員變動頻繁，時間年代一久，原創作者已不可考，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將難以計算確認。著作若屬非法人團體之職務著作或出資聘人完成者；如非法人團體以自身名義發表著作或接受委託完成著作，並由非法人團體之員工或聘請他人完成時，無法約定以非法人團體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委託方亦無法從非法人團體受讓該著作財產權，後續利用會產生問題。

此外，國際上部分國家，如日本、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明定非法人團體得為著作權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但依我國著作權法非法人團體卻不得享有著作權，造成保護上的落差；另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係屬非法人團體，依我國著作權法第102條明定其得以提起刑事告訴、自訴等，權利保障自實體以及程序面皆完整，但我國之非法人團體卻無法享有任何權利，而產生厚此薄彼的現象。

TOP

非法人團體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可行性及要件限制

傳統民法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非法人團體無法人格，因而不具實體法上權利能力，無法以自身名義擁有智慧財產權。惟非法人團體於智財領域，已面臨權利取得、權利歸屬、授權及保護失衡等迫切問題情況下，實須審慎考量開放非法人團體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可行性、必要性及要件限制。

一、非法人團體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探討

新近學說認為，人民利用創設團體的事實，而創立了一個權利主體、一個法人，法人登記制度係為行政管理、監督目的而生，應認登記僅有確認效力，而無形成或創設法人格的效力。我國民事訴訟法既已承認非法人團體有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就是承認非法人團體透過訴訟，確定其應否成為訴訟標的有關之具體權利義務主體。

其次，司法實務已洞悉非法人團體已在社會運作占有一席之地，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293號判決指出：「故非法人之團體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依其性質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外，尚難謂與之為法律行為或其為之法律行為一概無效。」大法官釋字第486號解釋亦揭示：「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最高法院100年臺上字第484號判決再度揭示：「又非法人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於訴訟法上有當事人能力，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則其實體法上雖無權利能力，而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不能因此即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以該團體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概屬無效。」由上述見解可看出，司法實務對於非法人團體所為法律行為效力之認定，已逐步放寬，並朝向承認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方向前進。

再者，承認非法人團體作為民事權利主體，已為國際趨勢；除海洋法系國家之民事法律多將非法人團體與法人等同看待；大陸法系國家民事主體原則雖採二元論，但德國學界已有開放非法人團體作為民事主體聲浪；日本、中國大陸在著作權法等特別法及法院實務皆肯認非法人團體的權利義務主體地位。中國大陸2015年草擬之民法通則修正條文中，第4章增訂「其他組織」為民事主體，即相當非法人團體之規定，草案內容包括：其他組織定義、債務承擔、設立之準據法、應具備要件(如依法定程序設立、登記，有獨立名稱、組織機構、場所及財產等)，以及組織負責人、負責人執行職務之法律效果、解散等事項。

復從社會需求面觀之，形形色色的非法人團體都以自身名義活躍於社會各個領域，從事契約等交易行為，甚至是發生侵權行為，若一概否認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非法人團體對其行為皆為無效而無須負責，整體交易秩序以及信賴將蕩然無存，社會運作無以為繼，故承認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有其必要性。

二、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非法人團體要件限制

承認非法人團體權利主體地位之目的在於，使與法人架構、特色相去不遠之團體或組織，脫離其成員之人格，而能獨立的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故非法人團體之組成及運作，對外能否彰顯其獨立性，當為非法人團體得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關鍵。從而，承認由多數人所組成，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之非法人團體，享有權利能力，而得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較為恰當。另基於行政管理目的，避免引發過多爭訟，已依法登記之非法人團體，如取得商業登記之組織、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得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較為得宜。

至於合夥，因其仍具有濃厚之屬人性質，且民法第667條至第709條，已就合夥組織定義、運作及合夥人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規範明確，遑論實務見解一向認為，「合夥僅係合夥人公同共有之財產，應認合夥人為全體權利主體。」實不宜推翻已建構完成之法律架構，而認為合夥具有獨立的主體地位。



小辭典—非法人團體

非法人團體係指具有共同目標之人群所結合的集合體，而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無權利能力者，主要有以下態樣：已訂定社團章程，尚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程序之設立中社團，如公司籌備處；與社團法人有同一實質之組織或架構，但無法人資格之無權利能力社團，如大學校友會、律師公會等；為經營共同之事業而成立之合夥，如商號、專利事務所。



專利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原告（專利權人）於民國99年6月17日受讓取得系爭發明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於100年6月27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則於101年至104年4度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案經被告審查，認前三次更正視為撤回，第4 次即104年1月23日之更正則不應准許，並就本件舉發事件均為「請求項1 至2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系爭專利權人於104年1月23日更正請求項22，係屬合法，並無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違法之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撤銷。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專利法100年11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於102 年1月1日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而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申請專利範圍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分別為專利法第149條第2項、第67條第1 項、第2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專利公告本請求項22僅記載「扣合裝置扣住該插栓」、「該插栓被剪斷」之「機構連結」技術特徵，而並未直接記載射頻識別晶片與天線裝置是否構成電氣連接之界定，亦即有關「電氣連結」之技術特徵並未直接見於系爭專利公告本之請求項中。換言之，更正後請求項22所引入之技術特徵：「而使該射頻識別晶片與天線裝置構成『電氣連接』」及「而使該射頻識別晶片與天線裝置之間的『電氣連接中斷』」皆非屬於系爭專利公告本之請求項所載技術特徵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導致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綜上，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2已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不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4 項之規定。故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專訴字第7號行政判決



文字商標與圖形商標觀念近似之判斷

原告於100年10月24日以系爭「大嘴猴」商標，指定使用「皮夾；皮包；背包、、、」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01517468號商標。嗣參加人對之提起異議。因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



規定，被告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不得註冊，99年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定有明文。又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申請註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亦有明定。而商標近似之意義，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有其相近之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服務上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且係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為原則。判斷商標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觀察。判斷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是否近似，得就二商標外觀、觀念及讀音為觀察。

系爭商標為中文橫書「大嘴猴」所構成，據以異議商標係一「大嘴造型之猴頭」圖形所構成，以大嘴造型為其引人注意之主要特色，兩商標雖一為文字商標，一為圖形商標，惟系爭商標「大嘴猴」文字與據以異議商標「大嘴造型之猴頭」圖形具有密切關聯性，二者觀念相同。再者，依原處分卷所附前案商標異議資料，如：2002年8月「COOL」雜誌廣告載稱「Paul Frank紅色大嘴猴就是吃定你! …以一只可愛的大嘴猴而徹底火紅歐美，…罩上一頂迷人的大嘴猴紅帽」、98年1月間「花園娃娃服飾專賣店」促銷據以異議商標商品之廣告介紹「PAUL FRANK大嘴猴連帽外套」、「蘋果大嘴猴海灘包」等商品，及98年1月間下載之拍賣網站關於列稱「大嘴猴」、「PAUL FRANK大嘴猴」、「美國大嘴猴」等名稱之手錶商品網頁等資料，均以中文「大嘴猴」稱呼據以異議商標，且上開銷售網頁刊登廣告之經銷商/賣家包括多數第三人，足證於系爭商標100年10月24日申請註冊前之91、98年間，相關業者或消費者即習以中文「大嘴猴」稱呼據以異議商標。另經異議撤銷之註冊第01040747、01044058、01047420、01049406號商標，亦係將據以異議「Monkey Head Device」、「Monkey Device 」商標之圖形與中文「大嘴猴」相結合使用，足證中文「大嘴猴」業經長期廣泛使用，作為據以異議商標之中文名稱，二商標在觀念上應屬近似。

則原告因經銷合作關係，知悉據以異議商標存在，於經銷關係結束後，又以觀念上高度近似於據以異議商標之「大嘴猴」申請註冊，自係出於仿襲之意圖，有違99年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本文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2款本文之規定。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商訴字第31號行政判決

TOP

於Facebook分享YouTube上的影片會侵害著作權嗎？

花花非常喜歡在YouTube平臺上瀏覽各式各樣的影片，尤其是各國素人自拍的搞笑影片更是花花的最愛。有一天花花在YouTube上看到一網友上傳的自製惡搞影片，覺得真的是太有趣了，必須要讓親朋好友也觀賞到這個影片才行，於是想要分享此影片到Facebook平臺上。然而，花花突然想到分享影片主要有透過提供網址連結，或是直接上傳影片到Facebook兩種方式，疑惑此兩種分享行為是否會涉及侵害著作權問題，害怕捲入侵權爭議，於是趕緊打電話向本局詢問。

在社群網站上以提供網址連結方式分享影片的行為，因技術面是採用網站間相互連結(超連結)之技術，使公眾可透過連結觀賞該YouTube影片，因並未將該YouTube影片重製於Facebook平臺，所以不會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反之，若是直接上傳YouTube影片到Facebook，因技術面係直接將YouTube影片重製於Facebook平臺，使其成為頁面內容之一部分，讓公眾得直接播放觀看，則可能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因此本局建議花花以連結網址方式分享YouTube影片，更進一步提醒花花注意，如果YouTube上的影片明顯係屬非法（例如盜錄院線電影），若花花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之情況下，卻仍於Facebook平臺分享該影片連結網址給好友，使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YouTube觀覽，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即上傳影片之人)，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故利用時要特別小心。

TOP

非「物之製造方法」不適用專利法第99條第1項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

原告A公司為「資訊管理方法發明專利」之專利權人，其起訴主張被告B公司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程式，依據專利師鑑定報告，侵害其專利權；經發警告函及協商賠償後，被告並未回應，仍持續販售系爭程式，故請求B公司與其董事長依公司法第23條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請求排除侵害與宣告假執行。被告則抗辯原告僅以被告智慧型手機暨應用程式所顯示節目和頻道資訊，即推論被告侵害系爭專利，未舉證被告提供任何資訊管理平臺來執行系爭專利之資訊管理方法。法院最後判決被告並無侵害原告系爭專利。

法院見解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專利法第99條第1項定有舉證責任倒置規定，但依其文義，該規定僅適用於專利權所保護之技術為物之製造方法，並非及於其他所有的方法專利。

二、系爭專利之標的係「資訊管理方法」，而非製造物品的製造方法，亦非應用程式的規劃產生方法，故不適用專利法第99條第1項；原告未實際舉證系爭軟體之後台運作機制為何，僅以被告智慧型手機執行應用程式時之操作畫面，推定其後臺可能之運作機制，其主張顯屬臆測而非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訴字第104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